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與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技術學院(原名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本校專科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各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應用英語、銀行保險、商業文書等科及學院部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資訊、資訊管理、應用英語、保險金融管理、應用日語、多媒體設計、商業自動化與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財經法律、資訊網路技術、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5.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為應屬期間。

6.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三、現金與銀行存款

項 目	94.7.31	93.7.31
現 金	\$ 630,000	\$ 630,000
支票存款	8,256,919	7,721,233
活期存款	55,489,689	85,046,624
專戶存款	6,641,021	4,355,890
定期存款	511,500,000	558,500,000
合 計	<u>\$ 582,517,629</u>	<u>\$ 656,253,747</u>

1. 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專戶存款係教育部給付教官及護理人員薪資等。
3.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1.265%~1.67% 及 1.15%~1.60%。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94.7.31	93.7.31
應收利息	\$ 674,392	\$ 2,534,664
其 他	45,977	4,037,992
合 計	<u>\$ 720,369</u>	<u>\$ 6,572,656</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94.7.31	93.7.31
助學貸款預支等	\$ 2,094,414	\$ 1,621,165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7,788,502	7,826,329
合 計	<u>\$ 9,882,916</u>	<u>\$ 9,447,494</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94.7.31	93.7.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u>\$ 1,911,059</u>	<u>\$ 1,819,359</u>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4.7.31
土 地	\$ 55,259,902	\$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8,182,665	—	—	58,182,6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9,837,028	4,460,000	—	814,297,0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0,384,801	48,531,617	11,414,531	277,501,887
圖書及博物	47,050,951	7,201,149	1,213,018	53,039,082
什項設備	62,314,322	246,220	616,348	61,944,194
未完工程	8,962,000	285,513,530	2,362,000	292,113,530
合 計	<u>\$ 1,281,991,669</u>	<u>\$ 345,952,516</u>	<u>\$ 15,605,897</u>	<u>\$ 1,612,338,288</u>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惟未提列折舊，未完工程等借款利息未予資本化處理。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摘 要	94.7.31	93.7.31
應付款項	支付設備工程款等款	\$ 21,549,469	\$ 5,820,000
	支付費用支出等款	33,834,592	26,914,907
合 計		<u>\$ 55,384,061</u>	<u>\$ 32,734,907</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94.7.31	93.7.31
預收學什費及各項補助款等	\$ 25,907,843	\$ 35,754,516
其他預收暫收款項	—	84,712
合 計	<u>\$ 25,907,843</u>	<u>\$ 35,839,228</u>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94.7.31	93.7.31
代扣薪資所得稅	\$ 1,057,997	\$ 947,500
代收軍訓教官薪資	5,039,518	3,652,982
代收護理教師薪資	890,243	659,204
代收其他款項	5,691,464	7,938,230
合 計	<u>\$ 12,679,222</u>	<u>\$ 13,197,916</u>

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十一、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4.7.31 餘額	利率	93.7.31 餘額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88.4.30	3.29%	\$ 26,000,000	3%	\$ 28,000,000
		-107.4.30				
減：一年以內到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銀行長期借款				\$ 24,000,000		\$ 26,000,000

- 1.板信銀行借款，期間 19 年，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分二期計 30 期平均攤還本金。
- 2.上述借款由董事長梁秉權及董事梁聖時保證。
- 3.上述借款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之貸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3 號核准。依據教育部 81 年 6 月 7 日台(81)高字第 29113 號函頒「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貸款應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兩期攤還。

十二、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273,029,669 元，扣除借款 28,000,000 元後，帳列基金餘額 1,245,029,669 元。

十三、前期報表科目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科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

十四、所得稅徵免

- 1.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與九十三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五、關係人交易

-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梁秉權	本校董事長
梁聖時	本校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為興建校舍向銀行借款，由梁秉權、梁聖時保證。

十六、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 1.本校與皇喬營造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地下停車場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93,500,000 元，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付 12 期工程款共計 256,236,415 元，截至本報告日止大致已完工，因有部分零星工程在進行中，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另本工程委託林文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合約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款之 5.5%，計 16,142,500 元，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付 80%計 12,914,000 元。
- 2.另本校為辦理忠孝、仁愛及和平樓之增建工程，與亞星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合約總價款 44,950,000 元，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付第一期工程款 11,446,424 元；另委託劉書文、周宗潔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委任酬金計 13,580,000 元，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付 80%計 10,864,000 元。
- 3.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 938 平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90.12.10 至 100.12.31，每月租金 40,333 元，另隨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93 學年度每月租金為 41,037 元。